

基隆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心 評 說 明 會



Keelung Speci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目錄

項次	頁碼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01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暨 110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07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度委員會議暨鑑定安置會議實施計畫	13
心評工具借用單-國中小	23
心評工具借用單-學前	36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 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貳、目的：

一、鑑定並安置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使其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二、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重新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承辦學校：基隆市武崙國民中學。

伍、鑑定對象：

一、本市國中、市立高中新提報個案。

二、本市國中、市立高中疑似個案再鑑定。

三、本市國中、市立高中欲申請更改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個案。

四、本市國中欲申請 110 學年度在家教育個案或 110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個案。

陸、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準備階段	110/02/18	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教育處 暖暖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請特教組長及心評教師參加，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
	110/02/22 110/03/05	1. 調查借用施測工具 2. 調查協助心評人員需求 3. 審核通報網新進心評人員申請		1. 借用施測工具請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1) <u>2/22 開始 mail 借單</u> ：請於收到中心回覆 3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至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領取。 2.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2/26(四)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3. 請於 3/5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宣導 轉介階段	110/02/22 110/03/05	校內說明宣導及填報相關轉介資料	教育處 暖暖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 長、特教教師	1. 領取借用施測工具 2. 協調心評人員並派案
報名階段	110/02/22 110/03/05	1. 02/22-03/05 登錄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申請表(鑑定摘要表) 2. 03/05 前各校繳交心評派案單 3.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 03/12 前將時間調整需求表寄回中心提	各校特教組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並填寫鑑定摘要表。

		出需求。		
心評施測階段及資料登錄	110/03/8 110/04/05	1. 各校初步篩選、個別施測並填寫紀錄。 2. 110/04/05 特教通報網鑑定摘要表填寫截止。	各校特教組長	請將疑似生登錄至特教通報網，並先初篩及疑似障礙類別分類。 1. 新提報個案，請依序做相關測驗並填妥鑑定資料表。 2. 疑似個案再鑑定，若魏氏仍在有效期限則不須再做，請檢附前次測驗資料並填妥鑑定資料表。 3. 校內確認個案應檢視相關特教服務內容，若需更改特教服務需求者，請填妥鑑定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團隊服務評估階段	110/02/24 110/03/10 110/03/24 110/04/07 110/04/21	若有評估需求，請配合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評估，逕自向特教中心申請。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地點：中正國小
資料彙整階段	110/04/06 110/04/09	1. 表件繳交：請各校於110/04/09(五)前將 (1)鑑定資料檢核表 (2)學生鑑定資料表 (3)身障證明或相關評估報告 (4)魏氏正本表件 1-3 自行印製紙本 1 份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中正國小)彙整。 2. 電子檔註記檔名 mail 至中心。(檔名：期中一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3. 「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特教資源中心	統一白色封面 明確標示障別
資料審查階段	110/04/13 110/04/21	1. 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各校繳交鑑定資料並修正。	暖暖國中 各校特教組長 本市心評人員	1. 第一次初審小組會議： 110/04/13(二)-04/14(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2. 第二次初審小組會議： 110/04/20(二)-04/21(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階段	110/05/05 110/05/06 110/05/07	1.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2. 110/05/05(三)-05/07(五)8:30-17:30 於特教資源中心 3. 歸還借用工具 4. 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承辦學校請於05/15日前將相關資料回報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鑑輔會 教育處 暖暖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請備齊學生測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IEP 等提早前往。
安置輔導階段	110/05/17 110/06/04	各校召開安置會議輔導學生進入適性安置，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規劃個案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申請等。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未申請，請填寫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補辦特殊需求申請表，併電話通知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補辦申請。

單項評估申請	110/05/20 110/06/17	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請依照期程協助個案申請評估。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現場會發放單項評估的時程通知單，請需要的老師記得索取。
特教通報階段	110/05/28	1. 跨教育階段個案：小中轉銜，含原校直升個案，請確認學生入學報到情形，才可為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 2. 非轉銜個案：請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上網接收學生，填寫通報資料。本市將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起執行轉銜表填寫追蹤。	各校特教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將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載入本市特教通報網資料，為維持 109 學年度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完整，請各校務必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起，才可為轉銜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對於相關網路操作程序有疑問者，請洽詢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傳真：02-24250828
安置鑑定申訴	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各校特教人員需將鑑定結果通知書發給鑑定安置的個案家長，經討論與說明後，若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提出申訴。 (本府教育處特教 02-24301505#507)。

柒、 工作內容及流程：

一、準備階段：召開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一)心評工具借用：

1. 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並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以利準備各校所借用之心評工具。
2. 未能於時限內提出借用者，則請自行填寫借用單辦理，並依通知到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1. 實施日期：110/2/18 (星期四) 09:00-12:00
2. 實施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並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參加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會中將說明本次鑑定安置流程。
3. 實施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 心評派案：

1. 國中學生：依原校心評老師為派案依據。
2. 高中學生：依原校心評老師為派案依據。
3. 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0/02/18 心評協調會議提出，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4.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110/02/26 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10/03/05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二、宣導轉介：

- ★發現疑似各障礙之普通班學生(特教通報網上無文號之學生)。
- ★須更改特殊服務內容：欲更改安置班別、申請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特

教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

(一)實施日期：110/02/20-110/03/05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召開校內「期中轉介說明會」。
2. 教師轉介並依需要填寫相關資料
 - (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報名表
 - (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首次提報)
 - (3)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 (4) 其他個案佐證資料

三、報名階段：

(一)實施日期：110/02/22-110/03/05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02/22-03/05 前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2. 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四、心評施測階段：

(一)實施日期：110/03/8-110/04/05

(二)實施方式：請參考「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負責施測。

五、資料登錄階段：

(一)實施日期：110/03/8-110/04/05

(二)實施方式：各校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請於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結果，心評人員最遲應於 110/04/05 (星期一)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人員初審結果。

六、專業團隊評估階段：

(一)實施日期：110/02/24、110/03/10、110/03/24、110/04/07、110/04/21

(二)實施方式：各校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配合本年度例行聯合評估，將結果併同鑑定安置摘要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七、資料彙整階段：

(一)實施日期：110/04/06-110/04/09

(二)實施方式：

1. 各校完成篩選、分類、施測等鑑定流程後，請於 110/04/09 (星期五) 前將封面、鑑定資料檢核表、學生鑑定資料表，依序裝訂好並貼上側標，影印一份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中正國小) 彙整，並寄送電子檔(檔名註記方式：期中一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2. 請各校依「期中轉介鑑定資料檢核表」之項目檢核資料，由相關人員完成核章並貼上側標(學生姓名)。
3. 各校心評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下列 (1) 至 (4) 為必要繳交資料及相關表件請依規定期程完成繳交，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考，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1)鑑定資料檢核表（含校內核章）
- (2)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資料表（含家長簽名）
- (3)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醫院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六個月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正本。（本學年施測，有則附無則免）
- (5)各項心理評量施測記錄
- (6)個案學習記錄檔案

八、資料審查階段：

（一）實施日期：初審小組會議

1. 第 1 次初審會議：110/04/13-110/04/14（星期二、三）下午 13：00-16：30
2. 第 2 次初審會議：110/04/20-110/04/21（星期二、三）下午 13：00-16：30

（二）實施方式：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初審小組的建議請各校修正及補件，並將補件資料一式三份帶至鑑定安置會議。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九、鑑定安置：

（一）實施日期：110/05/05（星期三）-110/05/07（星期五）上午 8：30

（二）實施方式：

1. 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 7 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2. 請備齊鑑定安置資料出席鑑定會議，避免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判定。
3. 請借用工具之學校歸還借用工具。
4. 請本市各國小六年級確認及疑似個案需攜帶戶口名簿影本。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十、安置輔導：

（一）實施時間：110/05/17（星期一）以後

（二）實施方式：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審議，並決議安置適當學校、班級、場所，提供所需特殊教育服務。接收安置學校請依據鑑輔會之安置結果，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並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十一、重新評估及安置：

（一）實施時間：依個案需求評估申請。

（二）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1. 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十二、申訴服務：

(一)實施時間：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二)實施方式：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捌、注意事項：請務必配合鑑定安置各項工作期程辦理並按時繳交相關表件。

玖、經費來源：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拾、本計畫奉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基隆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鑑定安置工作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貳、目的：

- 一、鑑定並安置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使其充分就學、適性發展。
二、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重新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肆、承辦學校：基隆市中山國民小學。

伍、報名資格：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生。

- 一、新提報：由家長或老師提報，經校內鑑定安置輔導小組初步評估（轉介前介入無效），疑似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申請入原校資源班。

二、再鑑定：具鑑輔會核定文號疑似個案再鑑定。

三、本市各國小六年級確認及疑似個案。

陸、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準備階段	110/02/18	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教育處 五堵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請特教組長及心評教師參加，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
	110/02/22 110/03/05	1. 調查借用施測工具 2. 調查協助心評人員需求 3. 審核通報網新進心評人員申請		1 借用施測工具請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1)2/22 開始 mail 借單：請於收到中心回覆 3 個工作天後(不含假日)至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內)領取。 2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2/26(四)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3 請於 3/5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宣導 轉介階段	110/02/22 110/03/05	校內說明宣導及填報相關轉介資料	教育處 五堵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特教教師	1. 領取借用施測工具 2. 協調心評人員並派案
報名階段	110/02/22 110/03/05	1. 02/22-03/05 登錄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申請表(鑑定摘要表) 2. 03/05 前各校繳交心評派案單 3.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 03/12 前將時間調整需求表寄回中心提	各校特教組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並填寫鑑定摘要表。

		出需求。		
心評施測階段及資料登錄	110/03/8 110/04/05	1. 各校初步篩選、個別施測並填寫紀錄。 2. 110/04/05 特教通報網鑑定摘要表填寫截止。	各校特教組長	請將疑似生登錄至特教通報網，並先初篩及疑似障礙類別分類。 1. 新提報個案，請依序做相關測驗並填妥鑑定資料表。 2. 疑似個案再鑑定，若魏氏仍在有效期限則不須再做，請檢附前次測驗資料並填妥鑑定資料表。 3. 校內確認個案應檢視相關特教服務內容，若需更改特教服務需求者，請填妥鑑定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團隊服務評估階段	110/02/24 110/03/10 110/03/24 110/04/07 110/04/21	若有評估需求，請配合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評估，逕自向特教中心申請。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地點：中正國小
資料彙整階段	110/04/06 110/04/09	1. 表件繳交：請各校於110/04/09(五)前將 (1)鑑定資料檢核表 (2)學生鑑定資料表 (3)身障證明或相關評估報告 (4)魏氏正本表件 1-3 自行印製紙本 1 份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中正國小)彙整。 2. 電子檔註記檔名 mail 至中心。(檔名：期中一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3. 「鑑定資料檢核表」請完成核章、貼上側標。	特教資源中心	統一白色封面 明確標示障別
資料審查階段	110/04/13 110/04/21	1. 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各校繳交鑑定資料並修正。	五堵國小 各校特教組長 本市心評人員	1. 第一次初審小組會議： 110/04/13(二)-04/14(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2. 第二次初審小組會議： 110/04/20(二)-04/21(三)下午 13:00 於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階段	110/05/05 110/05/06 110/05/07	1.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10/05/05(三)-05/07(五)8:30-17:30 於特教資源中心 2. 歸還借用工具 3. 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承辦學校請於05/15日前將相關資料回報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鑑輔會 教育處 五堵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請備齊學生測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IEP 等提早前往。
安置輔導階段	110/05/17 110/06/04	各校召開安置會議輔導學生進入適性安置，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規劃個案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申請等。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未申請，請填寫基隆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補辦特殊需求申請表，併電話通知特教資源中心，進行補辦申請。

單項評估申請	110/05/20 110/06/17	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請依照期程協助個案申請評估。	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特教組長 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現場會發放單項評估的時程通知單，請需要的老師記得索取。
特教通報階段	110/05/28	跨教育階段個案：幼小、小中轉銜，含原校附幼升小一個案，請確認學生入學報到情形，才可為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 非轉銜個案：請各校依安置鑑定結果上網接收學生，填寫通報資料。 本市將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起執行轉銜表填寫追蹤。	各校特教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將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載入本市特教通報網資料，為維持 109 學年度特教通報網系統資料完整，請各校務必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起，才可為轉銜學生辦理異動/接收等事宜。對於相關網路操作程序有疑問者，請洽詢特教資源中心相關人員。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 傳真：02-24250828
安置鑑定申訴	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教育處	各校特教人員需將鑑定結果通知書發給鑑定安置的個案家長，經討論與說明後，若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提出申訴。 (本府教育處特教 02-24301505#507)。

柒、 工作內容及流程：

一、準備階段：召開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一)心評工具借用：

1. 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set202x@gmail.com 電話：02-24243752)，並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以利準備各校所借用之心評工具。
2. 未能於時限內提出借用者，則請自行填寫借用單辦理，並依通知到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

1. 實施日期：110/2/18 (星期四) 09:00-12:00
2. 實施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報名，並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參加心評研習及工作協調會，會中將說明本次鑑定安置流程。
3. 實施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 心評派案：

1. 國小學生：依原校心評老師為派案依據。
2. 學前學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巡迴特教心評人員為派案依據。
3. 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0/02/18 心評協調會議提出，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4. 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110/02/26 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10/03/05 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二、宣導轉介：

- ★發現疑似各障礙之普通班學生(特教通報網上無文號之學生)。
- ★須更改特殊服務內容：欲更改安置班別、申請交通服務、相關專業團隊、特

教助理人員、教育輔助器材…。

(一) 實施日期：110/02/20-110/03/05

(二) 實施方式：

1. 各校召開校內「期中轉介說明會」。
2. 教師轉介並依需要填寫相關資料—
 - (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報名表
 - (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首次提報)
 - (3) 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
 - (4) 其他個案佐證資料

三、報名階段：

(一) 實施日期：110/02/22-110/03/05

(二) 實施方式：

1. 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02/22-03/05 前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2. 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四、心評施測階段：

(一) 實施日期：110/03/8-110/04/05

(二) 實施方式：請參考「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負責施測。

五、資料登錄階段：

(一) 實施日期：110/03/8-110/04/05

(二) 實施方式：各校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請於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結果，心評人員最遲應於 110/04/05 (星期一) 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人員初審結果。

六、專業團隊評估階段：

(一) 實施日期：110/02/24、110/03/10、110/03/24、110/04/07、110/04/21

(二) 實施方式：各校逕自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配合本年度例行聯合評估，將結果併同鑑定安置摘要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三) 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七、資料彙整階段：

(一) 實施日期：110/04/06-110/04/09

(二) 實施方式：

1. 各校完成篩選、分類、施測等鑑定流程後，請於 110/04/09 (星期五) 前將封面、鑑定資料檢核表、學生鑑定資料表，依序裝訂好並貼上側標，影印一份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中正國小) 彙整，並寄送電子檔(檔名註記方式：期中一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學生姓名-障別)。
2. 請各校依「期中轉介鑑定資料檢核表」之項目檢核資料，由相關人員完成核章並貼上側標(學生姓名)。
3. 各校心評人員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下列 (1) 至 (4) 為必要繳交資料及相關表件請依規定期程完成繳交，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考，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鑑定資料檢核表(含校內核章)
- (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資料表(含家長簽名)
- (三)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醫院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六個月內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 (四)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紀錄本正本。(本學年施測,有則附無則免)
- (五)各項心理評量施測記錄
- (六)個案學習記錄檔案

八、資料審查階段:

(一)實施日期:初審小組會議

- 1.第1次初審會議:110/04/13-110/04/14(星期二、三)下午13:00-16:30
- 2.第2次初審會議:110/04/20-110/04/21(星期二、三)下午13:00-16:30

(二)實施方式:初審小組審查個案鑑定資料表,初審小組的建議請各校修正及補件,並將補件資料一式三份帶至鑑定安置會議。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九、鑑定安置:

(一)實施日期:110/05/05(星期三)-110/05/07(星期五)上午8:30

(二)實施方式:

- 1.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7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2.請備齊鑑定安置資料出席鑑定會議,避免因資料不足而無法判定。
- 3.請借用工具之學校歸還借用工具。
- 4.請本市各國小六年級確認及疑似個案需攜帶戶口名簿影本。

(三)實施地點: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設於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十、安置輔導:

(一)實施時間:110/05/17(星期一)以後

(二)實施方式: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審議,並決議安置適當學校、班級、場所,提供所需特殊教育服務。接收安置學校請依據鑑輔會之安置結果,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並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十一、重新評估及安置:

(一)實施時間:依個案需求評估申請。

(二)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02-24301505#507)。

- 1.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2.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十二、申訴服務：

(一)實施時間：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

(二)實施方式：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捌、注意事項：請務必配合鑑定安置各項工作期程辦理並按時繳交相關表件。

玖、經費來源：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拾、本計畫奉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年度委員會議暨鑑定安置會議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召開年度委員會議(每半年一次)，規劃本市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實施方法與程序、特教團隊服務模式等，定期檢討本市鑑定標準與相關行政流程，以評估特殊教育工作成效。
- 二、依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特殊需求學生重新安置及疑似個案再鑑定等服務需求，召開定期或不定期鑑定安置會議，以維護學生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市中正國小（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本市學前國小及高國中鑑定安置輪值學校
- 五、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肆、實施對象

- 一、本市學前、屆齡入小學及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特殊教育需求，尚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之學生。
- 二、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安置，但需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資格、安置或特教方式暨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鑑定安置相關單位及人員工作職掌表如下。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鑑輔會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教育處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規劃各項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與辦理程序 辦理各梯次鑑定安置宣導及工作說明 規劃協調心評人員進行資料審查 規劃協調支援他校心評人力 規劃心評人力教育訓練 受理鑑定安置申請 鑑定安置會議場地安排及經費核銷 測驗工具管理與借用 鑑定安置系統與網路維護及管理
心評教師	執行校內外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協助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個案評估事宜
各級學校、園所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現及轉介流程 協調校內特教教師及心評人員評估個案 完成校內評估程序，協助申請鑑定安置 參與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執行會議議決之安置、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定期評估學生能力現況、教育需求與安置適切性 依需求提出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

陸、辦理項目

本市鑑定安置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別。
 - 二、安置：確認學生就讀學校、班級或場所。
 - 三、就學輔導：確認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務。
 - 四、重新鑑定：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 五、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需改變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特教班）或安置場所（在家與學校）時提出。
- 上述各申請項目於該次申請同時評估並決議。

柒、辦理方式：

- 一、委員會議：
 - 第1次年度委員會議於每年5-6月召開，第2次年度委員會議於每年11-12月召開。
- 二、身心障礙類鑑定安置會議：
 - 各級學校隨時受理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申請，鑑輔會定期召開鑑定

安置會議議決申請項目，學校應妥善規劃學生評估與提報送件期程。各梯次辦理時程及主要受理對象如下：

梯次	辦理時間	適用對象	注意事項
1	2月至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階段。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因故臨時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或就學輔導學生。 3. 其他特殊狀況因故需臨時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2	3月至4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前教育階段及其他學前教育階段。 2. 學前入國小新生。 3. 其他特殊狀況因故需臨時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緩入學申請限定梯次。 ● 如學生需改變安置建議在此梯次提出，以利學年度銜接。
3	4月至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小六年級已鑑定安置學生。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3. 其他特殊狀況因故需臨時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資格無法適用至下一教育階段者，應於本梯次提出。
4	9月至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教育階段。 2. 國小、國中及高中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因故臨時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或就學輔導學生。 3. 其他特殊狀況因故需臨時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5	10月至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中九年級已鑑定安置學生。 2. 各教育階段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三特殊教育學生資格無法適用至下一教育階段者，應於本梯次提出。

		3. 其他特殊狀況因故需臨時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	
加開 梯次	依需求	限未在此時間前申請將明顯影響其教育或升學權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開放學校自行提報，由鑑輔會審視個案情形後受理。

三、辦理順序

申請學生別 程序	在學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欲確認特教資格、安置與特教方式學生(適用各梯次)	已經鑑定安置，但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學生(適用各梯次)	入幼兒園之幼兒及學前入國小新生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小六年級已確認特教身份之學生	跨教育階段轉銜學生：國中九年級或高中二年級，資格無法適用至下一教育階段者
(一)發現、篩選或轉介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全面篩選或經學生輔導或補救教學機制轉介，並提供輔導介入後，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轉介鑑定安置。	學校應透過IEP會議定期評估，如需重新鑑定或重新安置，隨時轉介學生輔導機制。	教育處主責，包括學前階段已經鑑定或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 宣導家長向學區學校或園所申請。 2. 幼兒園轉知家長申請資訊。	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需重新鑑定安置評估。	結合跨教育階段轉銜，執行重新鑑定安置評估。
(二)協助家長申請	1. 學生就讀(所屬學區)學校或園所向家長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家長填具申請意願書。 2. 學校依公文所訂網路提報區間線上申請。 3. 已具資格者，學校應於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家長申請。				
(三)能力與需求評估	1. 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	1. 需重新鑑定學生： (1)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	1. 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主責，並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	1. 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學年度上學期之IEP會議(期初或期末檢討)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	1. 國中應於學生畢業學年度上學期/高中應於學生高二之IEP會議，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

	<p>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p> <p>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就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等項目形成初步決議。</p>	<p>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建議之評估報告。</p> <p>(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就學生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形成初步決議。</p> <p>2. 需重新安置學生：</p> <p>(1) 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與執行輔導策略、檢視輔導措施及重新安置需求。</p> <p>(2) 聯繫鑑輔會，以提供輔導建議及資源。</p>	<p>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p> <p>2. 學校邀集家長及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代表、幼兒園/機構代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召開轉銜（校內）評估會議，就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等項目形成初步決議。</p>	<p>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檢視學生目前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與相關服務之適切性。</p> <p>2. 需變更資格、障礙別或安置者，安排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完成評估報告。</p>	<p>表、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必要專業人員等）檢視學生目前特教資格與障礙別適切性，並建議下一教育階段之教育安置場所與方式。</p> <p>2. 需變更資格、障礙別者，安排特教教師或心評人員完成評估報告。</p>
--	--	---	--	---	--

		<p>(3)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檢視輔導介入措施及重新安置理由適切性。</p> <p>(4) 完成評估報告，召開校內評估會議（得合併個案會議行）。</p>			
(四) 鑑輔會審查	<p>1. 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及校內（轉銜）評估（會議）初步議決結果，依各梯次作業期程及規定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p> <p>2. 鑑輔會邀集高階心評教師依據各類研判補充說明審議申請內容，審查意見與校內（轉銜）評估會議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並安排鑑定安置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學校及家長共同討論後決議。</p>				
(五) 鑑輔會議決結果 公告與執行	<p>1. 公文公告會議紀錄。</p> <p>2. 鑑輔會寄送議決通知書（九年級及高二後續發放鑑定證明），由學校協助轉交家長。</p> <p>3. 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p> <p>4. 學校依各項決議執行安置、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p>				

四、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

捌、資格之適用期限與放棄程序

一、資格適用期限：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鑑輔會依學生狀況核定資格適用之教育階段或須重新鑑定日期，學校應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並協助家長申請。

二、放棄特教服務辦理程序：

學生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但家長欲放棄特教服務者，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家長向學校申請：學校應確認家長意願並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

(二)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個案會議：

(1) 討論學生主要困難與特教需求，了解欲放棄理由，並據此進行服務內容或方式調整。

(2) 調整後如仍欲放棄，學校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再確認家長意願，放棄者填妥「放棄特教服務申請書」；會議中另討論並確認學生其他輔導事宜。

2.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就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審查。

(三) 函報教育處審核，通過者公文回覆。

資格適用期限到期，未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資格者，資格逾期日後失效。日後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鑑定。

玖、相關注意事項

一、各梯次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教育處公文辦理。

二、各適用對象及各申請項目所需表件與資料如附表，並由教育處與特教資源中心定期公告最新格式表件。

三、無特教人力學校或該梯次申請鑑定人數超量，由鑑輔會協調心評教師支援。

四、鑑定安置承辦學校及心評教師依「基隆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認證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五、已完成國民教育，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學籍者，如需以身心障礙資格申請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由原就讀國中協助提報及鑑定；原就讀國中屬其他縣市者，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國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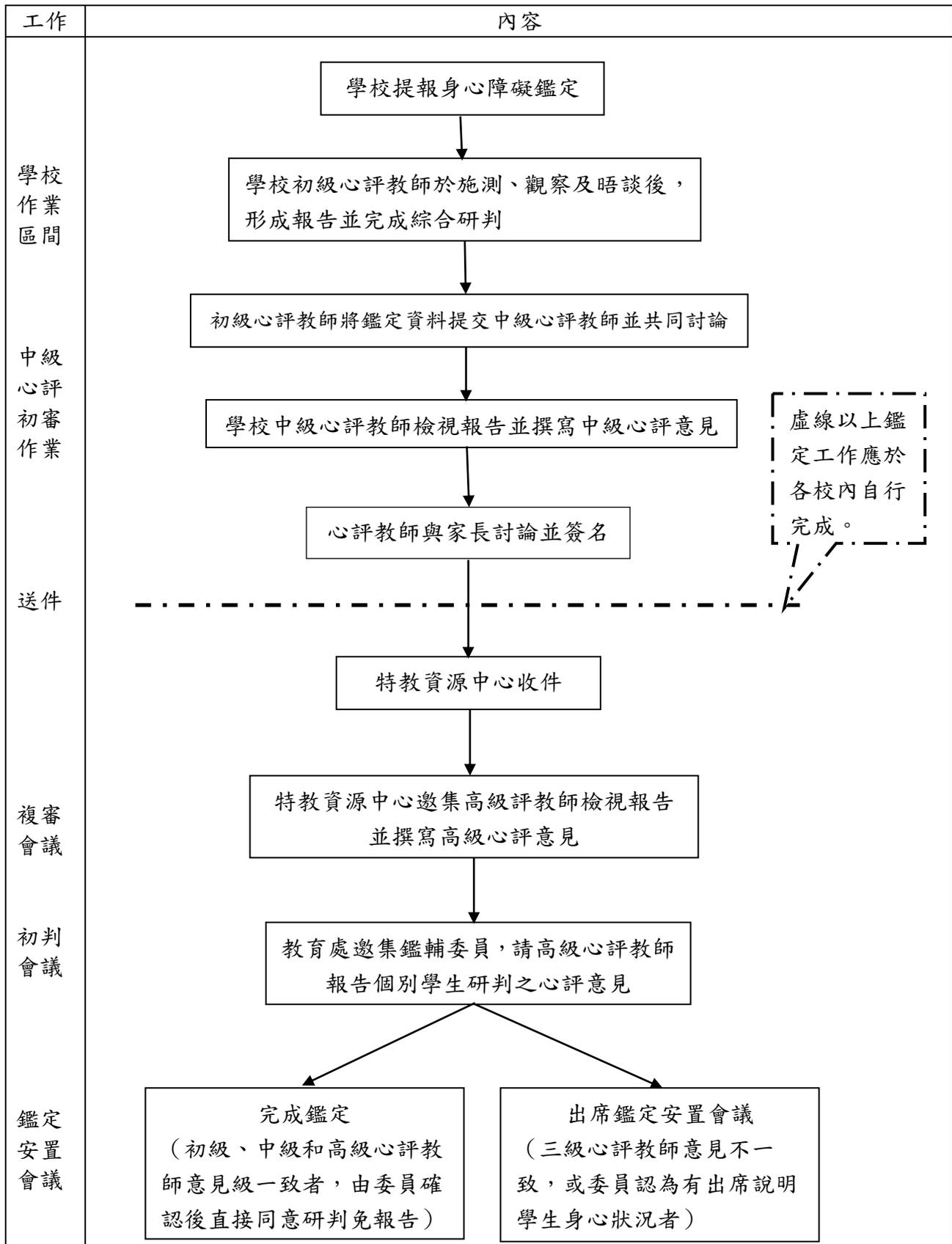
六、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如需鑑定，逕向本市鑑輔會提出申請。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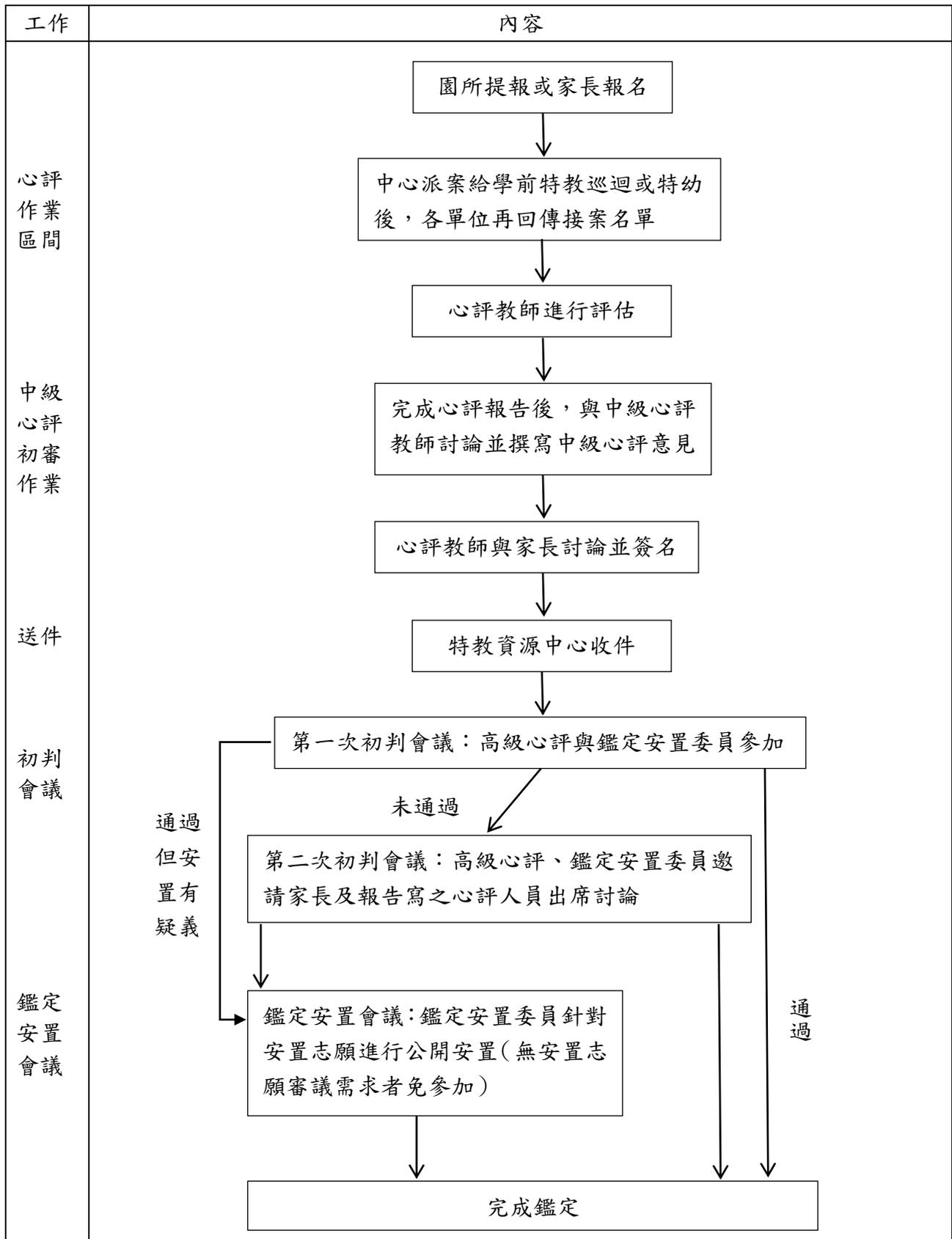
拾、經費：由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及鑑定安置輪值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並陳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國民暨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基隆市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工具名稱	魏氏兒童 智力量表 (第四版)	托尼非語文 智力測驗 (第四版) 年齡:4歲-15歲11個月			情緒障 礙量表	注意力缺 陷/過動 障礙測驗	ADHD -學生行為 評量表 (黃色)		ADHD -學生適應 調查表 (藍色)		ADHD -問題行為 篩選量表 (粉紅色)			ADHD -學校輔 導手冊 (紫色)	台灣版自 閉症行為 檢核表	多向度注 意力測驗				
出版	2006年	2016年			2001年	2007年	94年		90年		94年			94年	2013年	1999年				
儲位	M	Q2	Q4	Q3	A5	A5	A1	A3、A4	A1	A3、A4	A1	A3、A4		A2	A2	C2				
內容	測驗工具箱 紀錄本 刪除動物測驗卷	指導手冊(含計分程式光碟)	甲式題本-藍色	甲式計分輪	答案紙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評量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評量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教師版-紀錄紙 家長版-紀錄紙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教師版-紀錄紙 家長版-紀錄紙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國小學生(教師評量)-紀錄紙 國小學生(家長評量)-紀錄紙 青少年版(教師評量)-紀錄紙 青少年版(家長評量)-紀錄紙	學校輔導手冊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檢核表	指導手冊	題本兼答案紙
要歸還		★	★	★		★		★		★				★		★		★		
借用數量	請另填借單 【附件1】																			

工具名稱	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								
出版	2001年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95年	2004年	2014年								
儲位	B3	B2							C2	C2				C1	D4	C1								
內容	指導手冊 評量表	指導手冊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題本	標準答案卡	遠端抄寫布條	題本甲：篩選測驗	題本乙：寫字部分評量	題本丙：抄寫測驗	測驗紀錄暨摘要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題本	答案紙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題本	答案紙	初選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常模(長置於各校)	中小學版-記錄紙	指導手冊	紀錄紙-教室版	指導手冊	中高年級-檢核表	低年級-檢核表
要歸還	★	★	★	★	★					★			★	★			★	★		★				
借用數																								

工具名稱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林寶貴)			國小學生活動量評量表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診斷測驗				國民中小學考試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				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出版	2009年			2004年		2006年		95年				2010年				94年			2001年				91年							
儲位	D3			L2		D4		D1				F2				E3			E3				D2							
內容	指導手冊	畫冊	紀錄紙	指導手冊	分析表	指導手冊	檢核表	指導手冊	圖冊	登錄表	接受性-測驗紀錄本	表達性-測驗紀錄本	指導手冊	教師版-紀錄紙	家長版-紀錄紙	低年級學生自評版-紀錄紙	中高年級學生自評版-紀錄紙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紙	指導手冊	彩色刺激圖	低年級用稿紙	中年級用稿紙	高年級用稿紙	分析表及剖面圖	登錄表	指導手冊	聽覺記憶圖卡	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		★	★						★	★	
借用數量																														

工具名稱	國民小學時間管理行為特徵檢核表					國民小學社交技巧行為特徵檢核表					國民中小學記憶策略行為特徵檢核表					國語正音檢核表 -[第二版]			英文認字測驗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 (中文版) 3-10歲				
出版	2004年					2006年					2004年					1997年			2014年			2003年			97年				
儲位	G3					F1					G4					B1			F1			F2			S4				
內容	指導手冊	教師版 紀錄紙	家長版 紀錄紙	低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中高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指導手冊	教師版 紀錄紙	低年級同儕版 紀錄紙	低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中高年級同儕版 紀錄紙	中高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指導手冊	教師版 紀錄紙	家長版 紀錄紙	低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中高年級學生自評版 紀錄紙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紙	指導手冊	題本	計分紙	指導手冊	題本	分析紙	答案紙	使用者手冊	照護者問卷	總結分數表
要歸還	★					★						★					★	★		★	★					★			
借用數																													

工具名稱	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國民小學(二至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聽覺理解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出版	2007年			2014年		96年	96年										96年			96年							
儲位	E1			I1	由中心Mail提供	H1	H2										I1	I2			I3						
內容	實施、評分及教學手冊	VMI-3歲至成人(全式)	動作協調-紀錄本	視知覺-紀錄本	指導手冊	電腦編號	簡介手冊	使用手冊	二年級(A)紀錄紙	三年級(A)紀錄紙	四年級(A)紀錄紙	五年級(A)紀錄紙	六年級(A)紀錄紙	二年級(B)紀錄紙	三年級(B)紀錄紙	四年級(B)紀錄紙	五年級(B)紀錄紙	六年級(B)紀錄紙	指導手冊	CD	G34紀錄紙	G56紀錄紙	G79紀錄紙	使用手冊	CD	圖冊	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	
借用數量																											

工具名稱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看字讀音造詞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 識字量 評估測驗 (國字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 部件辨識測驗 (哪一個沒有)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 部首表義測驗 (哪一個不是)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 聲旁表音測驗 (哪一個相似)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 聲韻覺識識別測驗											
出版	96年						96年			96年			96年		96年		96年											
儲位	J1						K4			J2、J3			J2、J3		J2、J3		K1		K2			K1						
內容	使用手冊	B1 字卡	B2 字卡	B34 字卡	B57 字卡	B89 字卡	B1 紀錄紙	B2 紀錄紙	B34 紀錄紙	B57 紀錄紙	B89 紀錄紙	使用手冊	A12 紀錄紙	A39 紀錄紙	使用手冊	G12 紀錄紙	G39 紀錄紙	使用手冊	G39 紀錄紙	使用手冊	G39 紀錄紙	指導手冊	CD	聲調覺識 診斷測驗- 題本	聲韻覺識 篩選測驗- 答案紙	聲調覺識 診斷測驗- 紀錄紙	注音符號 認讀測驗- 題本	注音符號 認讀測驗- 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			★	★	★				★	
借用數																												

工具名稱	中文閱讀障礙 診斷-國民中 學閱讀推理 測驗	修訂畢保德 圖畫詞彙測驗			極重度多重障礙 個案照護與療育 課程評量	廣泛性發展 障礙:自閉症 暨智能障礙 者量表	基礎數學 概念評量	閱讀理解困難 篩選測驗	自閉症兒童行為 檢核表 (張正芬教授)	高功能自閉症亞 斯伯格症行為檢 核表 (張正芬教授)																
出版	95 年	2002 年			2005 年	2007 年	88 年	88 年																		
儲位	K3	G2	G1	G2	B1	B3	檔案由中心 Mail 提供																			
內容	使用手冊 題本	指導手冊	甲式題本	乙式題本	甲式計分紙	乙式計分紙	指導手冊	題本	側面圖	指導手冊	評量表	使用手冊	題本	答案	使用手冊	題本	答案	切結分數對照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用-檢核表	低年級學生用-檢核表	學前兒童用-檢核表	切結分數對照表	國中學生適用-檢核表	國小版-檢核表	學前兒童用-檢核表	
要歸還	★	★	★	★			★			★																
借用數																										

工具名稱	自閉症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國中、小用 (張正芬教授)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職 (張正芬教授)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TCLA)	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中文閱讀理解測驗
出版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05年
儲位	<u>由中心提供，不得自行複印</u>				T1	L1	H1	L
內容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檢核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校) 檢核表	使用手冊(長置於各校) 施測手冊與解答 題本	使用手冊(長置於各校) 施測手冊與解答 題本	指導手冊 題本 記錄本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紙	指導手冊 紀錄本-教師版 紀錄本-家長版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借用數量			二 三 四 五、六	二 三 四 五 六				

工具名稱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兒童寫字表現評量表 (寫字困難亞型與寫字先備能力分析)			簡易個別 智力量表										
出版	2016 年					2012 年			88 年										
儲位						S2			S1										
內容	指導手冊	題本-教師版	題本-家長版	計分紙-教師版	計分紙-家長版	指導手冊	評量表-學前版	評量表-學齡版	工具盒	紀錄紙									
要歸還	★					★			★										
借用數量																			

【附件 1】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WISC - IV) - 心評工具借用單

本校為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工作，特向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下列心理評量工具：

內容說明		借用數量		是否歸還		備註				
				是	否					
工具箱			箱號：	√		一校一套為原則				
記錄本					√	施測幾位學生借用幾份				
刪除動物測驗卷					√					
施測	班級									
學生	姓名									

借用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日止。借用心評工具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心評工具遺失、損毀或有內容外洩情形，務必依本中心心評工具管理規定回報核備，辦理相關賠償事宜。

此 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單位：中正國小

承辦人簽章：(承辦人需負責妥善保管心評工具)

主管簽章：

手機號碼：

辦公室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加蓋學校關防)

<確認工具對點無誤後，請於下方簽名以示負責>

領取者簽名：

領取日期：2021 年 月 日；歸還者簽名

：歸還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增借魏氏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申請增借數量：	增借 箱魏氏
增借原因：	
中心是否同意增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心評工具借用單

修訂日期 : 2021.02.02

本借用單請務必 Mail 至 set202x@gmail.com 陳翠綾組長收，信件標題請打〈學前-心評借單〉；並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倘若您想借用的工具未列入本借用單中，可根據學生的需求，在空白欄處新增即可。領取工具時請務必點清確認後，在借單上簽名(如有缺少請當場提出)，之後歸還時如有損毀或缺少，請自負賠償責任，謝謝您的配合。

中心聯絡電話：2422-3064 轉 44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敬啟

- ★注意：1. 借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需填製新的專用借單(如後頁)。
2. 無【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資格的學校，請提出【支援心評申請表】，由支援的心評老師做心評工具借用。
3. 以下紅字部分請務必修改填寫，原借單格式請勿任意更動位置或刪除。
4. ★部分為非消耗品，請務必歸還。 為施測老師需具有研習時數或研習證書方可借用。
5. 請務必註明施測學生姓名班別，中心會 依據施測學生人數給予份數。

施 測 學 生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切 結 書	本人 <u>陳小明</u> 借用心評工具，名稱、內容及數量如上表所述，將妥善保管及使用，於施測結束後繳回，預計歸還日期：110 年 月 日。若有遺漏缺損，願付賠償責任，並保證工具不外洩、不濫用，謹遵測驗倫理，如有違者，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 <u>陳小明</u>			服務單位： <u>中正國小</u>					
	身分證字號： <u>C123456789</u>			聯絡電話： <u>0911-023-555</u>			住址： <u>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100號</u>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工具名稱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第四版) 年齡:4歲-7歲11個月				修訂畢保德 圖畫詞彙測驗			台灣版自閉 症行為 檢核表	注意力缺陷 /過動障礙 測驗	幼兒情緒 能力評量表			幼兒情緒 行為量表	修訂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 (幼兒園版)			修訂學前兒童 語言障礙 評量表								
出版	2006年				2002年			2013年	2007年	2011年			2019年	95年			2008年								
儲位	Q2				G2	G1	G2	A2	A5	S3				C1			T2								
內容	指導手冊(含計分程式光碟)	甲式題本	甲式計分鑰	幼兒施測海報	答案紙	指導手冊	甲式題本	乙式題本	甲式紀錄本	乙式紀錄本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中、小學)	檢核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中、小學)	評量表	指導手冊	題本	答案紙兼計分紙	指導手冊	量表	指導手冊(長置於各中、小學)	常模(長置於各中、小學)	紀錄紙	指導手冊	圖冊	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		★	★		★		★	★		★	★	
借用數量																									

工具名稱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VMI-拜瑞-布坦尼卡, 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感覺處理能力剖析量表 (3-10歲)			0到6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兒童感覺統合功能量表				幼稚園兒童活動量評量表		兒童寫字表現評量表 (寫字困難亞型與寫字先備能力分析)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出版	2013年			2007年			97年			2010年		2009年				2001年		2012年			2002年			
儲位	T1			E2			S4			T2		S2				S4		S2			T			
內容	指導手冊	題本	紀錄本	實施、評分及教學手冊	3歲至6歲(簡式)	動作協調紀錄本	視知覺紀錄本	使用者手冊	照護者問卷	總結分數表	指導手冊	題本兼答案紙	指導手冊	評量表-學前版	評量表-學齡版	計分表及綜合分析表	指導手冊	綜合分析表	指導手冊	評量表-學前版	評量表-學齡版	工具箱	篩選測驗紀錄紙	診斷測驗紀錄紙
要歸還	★	★		★				★			★		★				★		★					
借用數量																						請另填借單【附件4】		

工具名稱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診斷測驗				廣泛性發展障礙：自閉症暨智能障礙者量表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張正芬教授)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張正芬教授)		
出版	2004 年		95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14 年		2010 年							
儲位	D4		D1				B3		D4		I1	由中心 Mail 提供		T4			檔案由中心 Mail 提供		檔案由中心 Mail 提供	
內容	指導手冊	紀錄紙－教室版(綠色)	指導手冊	圖冊	登錄表	接受性－測驗紀錄本	表達性－測驗紀錄本	指導手冊	評量表	指導手冊	檢核表	指導手冊	電腦編號	指導手冊	幼兒版量表	幼兒版計分紙暨側面圖	切結分數對照表	學前兒童用－檢核表	切結分數對照表	學前兒童用－檢核表
要歸還	★		★	★				★		★				★						
借用數量																				

工具名稱	綜合心理能力測驗 (CMAS-YC)			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			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嬰幼兒全面發展測驗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出版				2009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19 年		
儲位				S3			H1			T3								
內容	工具箱	視覺搜尋測驗	4-9 歲適用版	指導手冊	如何提升幼兒的語言能力 小冊	紀錄本	指導手冊	紀錄本-教師版	紀錄本-家長版	指導手冊	題本-教師版	題本-家長版	計分紙-教師版	計分紙-家長版	指導手冊	量表	指導手冊	量表
要歸還	★			★	★		★			★					★		★	
借用數量																		

工具名稱	簡易個別 智力量表		兒童口語表達 能力測驗			幼兒日常職能 活動量表								
出版	88 年		1994 年			2010 年								
儲位	S1		L			S1								
內容	工具盒	紀錄紙	指導手冊	題本	記錄表	指導手冊	一歲至六歲評量表							
要歸還	★		★	★		★								
借用數量														

【附件 1】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WPPSI - IV) -心評工具借用單

本校為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工作，特向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下列心理評量工具：

內容說明		借用數量				是否歸還		備註			
						是	否				
工具箱		箱號：				V		一校一套為原則 領取時：請於【附件 3】對點工具			
記錄本(2歲6個月-3歲11個月)							V	施測幾位學生借用幾份			
記錄本(4歲-7歲11個月)							V				
刪除衣物測驗卷							V				
動物替代測驗卷							V				
昆蟲尋找測驗卷							V				
施測	班級										
學生	姓名										

共計_____項。(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借用期間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月 日止。借用心評工具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心評工具遺失、損毀或有內容外洩情形，務必依本中心心評工具管理規定回報核備，辦理相關賠償事宜。

此 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單位：中正國小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需負責妥善保管心評工具) 主管簽章：

手機號碼：

辦公室電話：

E-mail：

魏氏施測老師姓名：

施測老師曾經是否附上資格證明：是 否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加蓋學校關防)

【附件 2】增借魏氏箱-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申請增借數量:	增借 箱魏氏
增借原因:	
中心是否同意增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魏氏幼兒四版-工具核對清單

以下工具清單請務必對點清楚，對點完請於右方打 ✓				
項目		數量	借用清點	歸還清點
1	指導手冊	1 本		
2	技術和解釋手冊	1 本		
3	刺激卡片冊 1(黑色)、2(紅色)、3(藍色)	3 本		
4	圖形設計測驗器材 (14 個紅白方塊)	1 盒		
5	動物園動物卡 (左 36 張，右 28 張)	共 64 張		
6	物型配置拼板 (依盒上數量核對)	共 13 盒		
7	物型配置放置示意圖遮版	1 個		
8	昆蟲尋找測驗計分紙板 (A-F 面)	3 張		
9	刪除衣物測驗透明計分紙板 (描圖紙)	1 張		
10	動物替代測驗計分紙板 (A-B 面)	1 張		
11	動物園配置圖 (共 6 種圖)	3 張		
12	橘黃色筆	2 支		
工具對點無誤後， 請於右方簽名以示負責		領取者：	歸還者：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心評工具借用單

本校為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篩選、鑑定工作，特向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下列心理評量工具：

內容說明		借用數量				是否歸還		備註			
						是	否				
工具箱		箱號：				V		一校一套為原則 領取時：請於【附件 5】對點工具			
【篩選】測驗紀錄紙							V	施測幾位學生借用幾份			
【診斷】測驗紀錄紙							V				
施測 學生	班級										
	姓名										

共計_____項。(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借用期間自民國 110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月 日止。借用心評工具期間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心評工具遺失、損毀或有內容外洩情形，務必依本中心心評工具管理規定回報核備，辦理相關賠償事宜。

此 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單位：中正國小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需負責妥善保管心評工具)

主管簽章：

手機號碼：

辦公室電話：

Email:

施測老師姓名：

施測老師曾經是否附上資格證明：是 否 (如否，請附上【附件 5】嬰幼兒資格證明才可施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請加蓋學校關防)

領取人：

領取人：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工具核對清單(擇一)

以下工具清單請務必對點清楚，對點完請於右方打 ✓

項目		數量	借用清點	歸還清點	項目		數量	借用清點	歸還清點
1	洋娃娃 1 個、束口袋 1 個、杯子 1 個	3 個			14	彩色筆	1 隻		
2	小毛巾	1 條			15	洞洞板	1 片		
3	塑膠球 1 顆、紅色毛線球 1 顆	2 顆			16	白色小圓柱	5 根		
4	小圓瓶(內含串珠 5 顆、線繩子 1 條)	1 瓶			17	餐具組 (內含湯匙 1 根、筷子 1 副)	1 盒		
5	大玩具汽車(含綁線)	1 個			18	鏡子	1 面		
6	顏色膠帶	1 捲			19	硬卡故事書	1 本		
7	葡萄積木(雪花積木)	2 個			20	編制報告 1 本、指導手冊 1 本、 常模 1 本	3 本		
8	形狀版 1 片、幾何塊 3 片	4 片			21	圖卡冊 1 本	1 本		
9	小汽車 2 台、鑰匙 2 台	1 盒			22	故事圖卡 4 片	1 袋		
10	盒裝 立方體積木 20 塊	1 盒			23	剪工紙型 N 張(耗材)	1 袋		
11	幾何片 18 片	1 盒			24	1~10 數字卡 10 張	1 袋		
12	剪刀	1 把			25	獎勵貼紙 N 張、糖果紙 1 張	1 袋		
13	銅搖鈴 1 個、玩具雙頭搖鈴 1 個	2 個			26	牛皮紙袋 牛型拼圖 4 片、圓形拼圖 2 片	1 袋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以下工具清單請務必對點清楚，對點完請於右方打 ✓

項目		數量	清點		項目		數量	清點	
1	指導手冊	1 本			17	錢幣	20 個 1 包		
2	實施程序手冊	1 本			18	吃蘋果卡(3 張)	1 組		
3	圖冊	1 本			19	夾子	1 個		
4	紀錄紙	1 本			20	印章	1 個		
5	小汽車(有警報器的)	1 台			21	貼紙	1 張		
6	響板	1 個			22	重點筆	1 支		
7	杯套(大中小)	1 組			23	捲紙紙條	2 張		
8	茶具組	1 組			24	剪刀	1 支		
9	小熊布偶	1 隻			25	畫有直線的紙	1 張		
10	切菜組	3 個 1 組			26	畫有曲線的紙	1 張		
11	串珠	19 個			27	畫有 2 個★形的紙	1 張		
12	板片	9 個			28	一雙筷子	1 副		
13	撲克牌	11 張			29	絕緣膠帶*1	1 個		
14	小熊三片拼圖	1 組			30	球	1 個		
15	數字卡(1~10)	1 把			31	皮尺	1 個		
16	紙	1 張			32	橡皮筋串	1 串		